丽水市生活垃圾分类收运服务单位

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

为全面落实全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推进会和市政府第87次常务会议精神，进一步加强我市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运输工作，规范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运输服务，美化城市环境，根据《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浙江省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等要求，结合本市实际，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一、总体要求**

以“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五大发展理念为指导，坚持全程分类，健全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运输网络，强化生活垃圾分类收运服务单位管理，全面提升和完善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运输体系。

**二、实施范围**

实施范围为全市各县（市、区）、开发区的建成区，乡镇由各（县、市）区根据实际参照执行。

**三、主要内容**

（一）建立生活垃圾中转站垃圾收集车辆信息管理制度

为推进生活垃圾信息化监管平台建设，全市所有进入生活垃圾中转站作业的垃圾收集车辆均需实行登记管理。由取得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的单位或自行收集、运输城镇生活垃圾的物业企业向属地市容环卫主管部门提出垃圾收集车辆登记申请(示例见附件1)，属地市容环卫主管部门要对相关企业和车辆垃圾分类收集运输条件进行检查确认后，进行统一登记(示例见附件2)，建立企业和车辆管理信息库，对其加强动态管理，企业和车辆信息逐步录入丽水市生活垃圾信息化监管平台。

生活垃圾分类收运服务单位应符合以下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单位的条件：

**1.一般要求**

①与经营规模相匹配的办公场所。

②具备完善的行政技术、安全生产、质量管理、车辆设备及教育培训等管理制度及相应岗位人员。

③制定有科学合理的应对特殊天气、重大事故或自然灾害应急预案。

**2.车辆及设备基本要求**

①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运输车辆须满足服务需求，符合专业车辆要求。

②所属车辆、设备必须注册在本单位名下。

③车辆属于生活垃圾分类密闭运输的专用车辆，具有防臭味扩散、防遗撒、防渗滤液滴漏等功能。

④车辆外观应按照《丽水市垃圾分类作业车辆视觉形象设计》（详见附件3）的要求，与垃圾类别、分类容器颜色及标志对应，统一喷印单位名称、车辆编号、分类标志、监督电话和丽水城市标志，分类标志的样式和颜色符合现行国家生活垃圾分类标志（GB/T19095－2019）和浙江省城镇生活垃圾分类标准（DB33/T1166－2019）的规定。分类运输车辆箱体上标志框外箱体颜色：其他垃圾采用灰色、易腐垃圾采用绿色，有害垃圾采用红色，可回收物采用蓝色。车辆尺寸有与《丽水市垃圾分类作业车辆视觉形象设计》不一致的，可根据实际适当进行调整。

各县（市、区）也可统一制定并执行本辖区的《垃圾分类作业车辆视觉形象设计标准》。

⑤车辆粘贴反光标贴。机动车还需安装具有反光功能的放大号牌，安装符合国家标准的卫星定位系统、行车及装卸记录仪等设备，相应数据信息接入丽水市垃圾分类信息化监管平台。

（二）加强进站作业日常管理

属地市容环卫主管部门应加强进站作业日常管理，生活垃圾中转站管理人员需做好车辆入场检查，符合条件的才可进入中转站。推进垃圾中转站设立门禁系统建设，通过智慧化方式识别入场车辆，逐步将相关信息数据纳入丽水市垃圾分类信息化监管平台。

各收集运输车辆，应做好进站作业和日常管理工作：

（一）做好粘贴反光标识、加盖、密闭运输，严禁“滴洒漏”、拖挂等二次污染现象，保持车身干净整洁。严禁在未经报备的情况下，私自进行喷涂标志标识。

（二）进站的垃圾收集车辆需严格遵守站内秩序，服从调度，严禁抢、超车。按照收集的生活垃圾种类到达中转站对应的分类卸料通道，在操作人员的调度下将垃圾卸入指定区域(箱体)。

(三)在确认垃圾完全倾倒干净后车辆需及时离场，严禁在场内外出入通道逗留。

中转站管理人员发现车辆标准或者操作行为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及时报告属地市容环卫主管部门，市容环卫主管部门应及时联系综合执法部门依法依规进行严肃查处。

(三)建立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运输服务单位信用评价机制

(一)按照《丽水市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运输服务单位信用评价细则》，属地市容环卫主管部门对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运输服务单位开展信用评价管理。

(二)服务单位信用评价实行评分制，分值为100分，周期为一个日历年。属地市容环卫主管部门应对辖区内的服务单位加强管理，发现存在《丽水市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运输服务单位信用评价细则》中的问题时，下发书面的《整改通知单》要求其进行整改并实行动态扣分。当一个周期内服务单位信用评价分扣减至一定分值时，由属地市容环卫主管部门给予相应处理。

1. 服务单位信用评价评分在70-79分时，由属地市容环卫主管部门约谈服务单位负责人；

2. 服务单位信用评价评分在60-69分时，责令服务单位组织内部学习，组织学习情况须报备;

3. 服务单位信用评价评分低于60分时，由属地市容环卫主管部门责令服务单位整改,整改期间不得承接新的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运输项目，已承接的项目继续完成，整改完成后须形成整改报告并报市容环卫主管部门查验，合格后可恢复正常经营。

附件1:生活垃圾收集车辆进入垃圾中转站申请表(示例)

2:生活垃圾收集车辆进入垃圾中转站备案登记表(示例)

3：丽水市垃圾分类作业车辆视觉形象设计标准

4：丽水市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运输服务单位信用评 价细则

附件1:

生活垃圾收集车辆进入垃圾中转站申请（变更）表

(示例)

申请单位:(盖章)

|  |  |  |  |  |
| --- | --- | --- | --- | --- |
| 收集区域 | 依据（另附) | 垃圾类型 | 申请车辆数 | 备注 |
| xxx街道/道路 | 如:中标通知书 |  |  |  |
| xxx社区（村) | 如:委托合同书 |  |  |  |
| xxx小区 | ... ... |  |  |  |
| xxx单位 | ... ... |  |  |  |
| xxx企业 | ... ... |  |  |  |

负责人： 联系方式： 申请时间：

备注:1.本表由垃圾收集车辆权属单位填写。

2.相关依据需随本申请表同时附送，否则申请无效。

3.本表提供主要申请内容参考，各地可结合实际做适当调整。

4.信息有误或企业车辆信息发生变化，需要变更的，使用本表，变更的内容在备注中注明。

附件2:

生活垃圾收集车辆进入垃圾中转站备案登记表(示例)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领单位 | 车牌编号 | 准入中转**站** | 收集区域 | 垃圾种类 | 联系人 |
| xxx保洁公司/物业公司 | 例:莲运-0001 |  | xx街道/小区/商场/单位.... | 其他垃圾/易腐垃圾 |  |
|  | 莲运-0002 |  |  |  |  |
|  | . . .... |  |  |  |  |

备注:1.本表由属地环卫主管部门根据申请单位填写的申请表内容(附录1)，对检验合格，达到密闭、分类等相关要求的车辆进行备案登记。

2.标志标识需以“各县（市、区）简称+运+序号”格式统一编号，各地的车辆均以“0001”号起编。如:莲运-0001，莲运-0002，莲运-0003......

3.本表提供主要备案内容参考，各区可结合实际做适当增减。

附件4：

丽水市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运输服务单位信用评价细则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检查项目 | 标准 | 评价标准 |
| 一 | 制度台账 | 行政、安全生产、车辆设备及保洁、教育培训等内部管理制度；日常作业台账。 | 未制定或完善企业内部相应管理制度的，每项扣2分；未做好日常作业台账的，扣2分。 |
| 二 | 车辆设备 | 车辆严禁挂靠,必须在服务区域内作业。 | 挂靠车辆和跨区域作业，每发现一辆扣2分。 |
| 车辆变化情况及时报各区环卫主管部门登记。 | 未及时登记的，每发现一辆扣2分。 |
| 生活垃圾分类密闭运输专用车辆，严禁私自改装。 | 非专用车辆或私自改装,每发现一辆扣2分。 |
| 运输车辆按照垃圾分类要求,统一喷印单位名称、车辆编号、分类标志，粘贴反光标贴，机动车要安装具有反光功能的放大号牌。 | 未统一喷印单位名称、车辆编号、分类标志，粘贴反光标贴，未安装具有反光功能的放大号牌的,每发现一辆扣2分。 |
| 安装符合国家标准的卫星定位系统、行车及装卸记录仪等设备，相应数据信息接入丽水市垃圾分类智慧监管平台。 | 未安装卫星定位系统、行车及装卸记录仪的，每发现一辆扣1分;未接入丽水市垃圾分类智慧监管平台，每发现一辆扣2分。 |
| 三 | 运行作业 | 按规定时间、路线收集运输所属责任范围内的垃圾，做到不漏点、不漏倒、不混装,做到垃圾日产日清，不堆积。 | 未按规定时间、路线收集运输所属责任范围内垃圾的，每发现一车次扣2分;收运车辆未作业做到不漏点、不漏倒、不混装的，每项扣5分;垃圾集收点未做到垃圾曰产日清，有堆积，每发现次扣1分。 |
| 做好车辆外观整洁，密闭化运输，做到无垃圾抛洒、无污水滴漏，车箱外无吊挂。 | 未密闭化运输，每发现一次扣2分；车辆外观不整洁，车上外挂或跑冒滴弱，每发现一次扣2分。 |
| 服从中转站、垃圾镇埋场、垃圾焚烧厂的管理。 | 未按现场管理人员要求装载、倾倒垃圾的，每次扣2分。 |
| 四 | 应急抢险 | 事故应急预案和事故抢险抢修预案。 | 未制定事故应急预案和事故抢险抢修预案的，每项扣2分。 |
| 五 | 其他 | 按照市容环卫主管部门要求做好问题整改工作。按照法律法规做好分类收集有关工作。 | 对于属地市容环卫主管部门下发的《整改通知单》，未按照要求进行整改的，每次扣5分；因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运输服务工作被行政处罚的，每起扣10分。 |